

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356 号中电信息大厦 12 层（050051）
12/F, Zhongdian Information Building, No. 356, Zhongshan West Road, Qiaoxi
District, Shijiazhuang, Hebei 050051, China
Tel: +86 0311 88826816

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霍继强、陈玉姣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

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根据该通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由董事会召集，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在衡水市武邑经济开发区 106 国道 188 号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根良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根据本次会议签到统计和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于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合计持有股份 20,499,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9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由本所律师、计

票人、监票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99,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二：《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99,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三：《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99,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99,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五：《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99,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六：《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99,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99,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八：《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99,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九：《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99,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十：《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99,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议案十一：《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性质，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王根良、王世健与本议案所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19,269,900.0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提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提案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霍继强

陈玉姣



2023 年 5 月 16 日